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0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7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19日15:00至2018年7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,346,035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.55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,115,010,8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0.986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31,024,4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.5641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数 110,172,67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.03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 1,346,035,306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0,172,679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 1,346,035,306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0,172,679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 1,346,035,306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10,172,679 股同意，

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21日